行政处罚决定书

沈浑建市罚决字〔2025〕第（002）号

当事人：季礼

本机关于2025年7月29日对你在沈阳市浑南区创新四路16号参建的沈阳浑南科技城城市更新(产业园区基础设施)六期项目(M13地块)1#-4#、DK1#项目中存在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的行为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（单位）于2025年3月至5月在沈阳市浑南区创新四路16号参建的沈阳浑南科技城城市更新(产业园区基础设施)六期项目(M13地块)1#-4#、DK1#项目中存在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的行为，该行为违反了《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。决定给与季礼警告，责令整改并处罚人民币壹仟伍佰元（1500.00元）的行政处罚。

以上事实有 《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》、劳动合同、委托授权书、施工许可证、复工条件验收报告 等证据证实。

上述违法行为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。依据《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决定对你作出责令整改并处罚人民币壹仟伍佰元（1500.00元）行政处罚。

决定内容：

罚款人民币壹仟伍佰元（1500.00元）行政处罚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本决定自送达当事人时发生法律效力。

上述罚款，你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持本决定书，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**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六个月内向沈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**

沈阳市浑南区城市建设局

2025年9月8日